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漢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漢珠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漢珠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既皆係受刑人於如附件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違犯者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併合處罰之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發函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受刑人就附件編號1、2所犯分別為竊盜罪、幫助恐嚇得利罪，二案之犯罪情

01 節、行為態樣迥異，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確有不同，
02 並考量其犯罪時間間隔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
03 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
04 能性等情，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
05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本件
06 附件除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予以刪除外，其餘均
07 引用檢察官聲請時所附之受刑人王漢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
08 表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莊惠雯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